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李美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董事周新波先生、王爱国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核实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

董事周新波先生、王爱国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公司认购了非并表合伙企业济南睿信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信合伙”)和济南鲁桥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桥合伙”)的部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LP”)份额,金额均为5亿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此后,上述合伙企业通过独立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本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部分LP份额。出于审慎判断,睿信合伙与鲁桥合伙认购京台合伙的交易资金,穿透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间接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5,47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3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3,380,0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11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三)关于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在审议对间接投资京台合伙事项予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前,向我们进行了具体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2019年度,公司出资的非并表合伙企业通过独立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关联方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台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份额,因公司未控制相关合伙企业,故未在京台项目投资发生时履行决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出于对关联交易的审慎判断,认为上述合伙企业认购京台合伙的交易,穿透资金流向后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京台合伙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并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了公允定价。发包人为高速集团分支机构,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承诺保证投资人预期收益并按协议约定归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李美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核实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

董事周新波先生、王爱国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5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11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1008.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名调整至13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至963.50万份,行权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9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3人合计45.5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以2019年1月1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6.59元/股调整为6.52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8.00万份调整为852.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65.5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7.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裴仁海等6人离职、激励对象陈祥去世。鉴于上述情况,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名调整至13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至963.50万份,行权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9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赵亚文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激励对象傅柏先工作调动离职、李宝金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3人合计45.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彦等8人因工作调动离职。鉴于上述情况,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6.59元/股调整为6.52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8.00万份调整为852.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65.50万份。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上述情况,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李美生7.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2月6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其中,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40%。截至2020年2月6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5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基本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数为37,285.33万元,2018年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56.52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79.94%;2018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97.3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118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

四、第一个行权[illegible]

1.股票来源:向[illegible]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40%。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017%,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波	董事长	9.60	14.40	0.0086
张保同	子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7.60	11.40	0.0068
田军祯	副总经理	7.60	11.40	0.0068
曾士广	子公司总经理(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0	11.40	0.0068
王爱国	董事、总会计师	7.60	11.40	0.0068
林存友	副总经理	7.60	11.40	0.0068
姜福强	副总经理	3.00	4.50	0.0027
王林洲	副总经理	3.00	4.50	0.0027
中层管理人员(110人)		284.40	426.60	0.2539
合计(共118人)		338.00	507.00	0.3017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注(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0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2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方案实施的承办券商,并签订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承办券商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开展自主行权服务的必要条件,可以开展自主行权服务。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21年2月5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1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338.00万份。如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203.7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38.0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1,865.76万元,从而影响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18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副总经理田军祯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王爱国先生、副总经理林存友先生、副总经理姜福强先生、副总经理王林洲先生。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3,380,0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11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11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80,000份,行权价格为6.52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1008.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名调整至13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8.5万份调整至963.50万份,行权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9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3人合计45.5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以2019年1月1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人授予37.5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JLC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6.59元/股调整为6.52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19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18.00万份调整为852.5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65.50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7.5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0,00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李美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852.50万份调整为845.0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7.5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美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李美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拟注销向其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